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7月9日、7月10日和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政府积极政策的推动，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经营影响逐步缓解，销售情况逐步好转；
- 4、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核算完毕，待财务部门核算结果出具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